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4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年度上限」 | 指 | 如本通函所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大額度；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注資協議」 | 指 | 本公司、哈爾濱電氣、哈爾濱電機廠、哈爾濱鍋爐、哈爾濱汽輪機及佳木斯電機就成立財務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訂立的注資協議； |

釋 義

「財務服務」	指	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哈爾濱電氣就財務服務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訂立的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長城」	指	長城資產管理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哈爾濱鍋爐」	指	哈爾濱鍋爐廠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由本公司、華融、長城及信達分別擁有90.94%、5.22%、2.70%及1.14%股權；
「哈爾濱電氣」	指	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哈爾濱電氣集團」	指	哈爾濱電氣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哈爾濱電機廠」	指	哈爾濱電機廠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華融分別擁有89.63%及10.37%股權；
「哈爾濱汽輪機」	指	哈爾濱汽輪機廠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由本公司、華融及長城分別擁有70.91%、26.96%及2.13%股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融」	指	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獲本公司委任就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以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哈爾濱電氣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
「佳木斯電機」	指	佳木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哈爾濱電氣的非全資擁有間接附屬公司, 由哈爾濱電氣與健龍分別擁有51.25%及48.75%股權;
「健龍」	指	北京健龍集團公司,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股份企業, 為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貸款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包括提供擔保；處理受託貸款及受託投資；提供票據承兌及票據貼現服務；及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如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所載，本集團從財務公司獲取存款服務，該項交易構成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通函；
「其他財務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包括提供財務服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驗證及相關顧問及代理服務；協助支付及接收交易款項；提供獲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銀行同業借貸服務；及中國銀監會所批准的其他業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工商局」	指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結算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集團內轉賬及結算服務以及清算規劃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上市的海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信達」	指	信達資產管理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相關計算使用1港元兌人民幣0.8772元的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保證該等貨幣可按此匯率兌換或可作兌換。



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哈爾濱電氣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哈爾濱電氣
- 年期：
-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為3年，自下列先決條件全部獲達成起計：
- (i) 獨立股東批准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財務服務；
 - (ii) 財務公司取得金融許可證及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在符合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除非任何一方在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屆滿前提出不續期要求，否則協議有效期於每次屆滿後自動延長三年。

- 服務：
- 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哈爾濱電氣將確保以公平合理的價格及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哈爾濱電氣在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中承諾，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財務服務的條款將不會遜於(i)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ii)財務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不包括本集團)提供的條款。本集團並無義務從財務公司獲取任何或全部財務服務，及可根據其業務需要獲取該等財務服務。

存款服務

本集團可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不時在財務公司存入資金。財務公司吸收本集團存款的利率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標準存款利率；或(ii)任何獨立第三方就相同類型存款向本集團提供之利率。本公司通過公開發售的股權發行籌集的資金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處理。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入財務公司的資金僅可用於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對於尚未為此用途動用的資金，財務公司僅可將其用於中國人民銀行或一家或多家其他商業銀行在彼等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或產品。

貸款服務

本集團可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不時要求財務公司向其提供貸款服務。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該等貸款服務的利率將不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標準貸款利率減去相關法規就該類型貸款不時允許的若干百分比率；或(ii)任何第三方就相同類型貸款向本集團提供之利率。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年度融通額度原則上應不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存存款的最大金額。

本集團不須就貸款服務提供任何擔保，惟前提是貸款金額並無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在財務公司存入存款的最大金額。

董事會函件

若本集團任何成員須就貸款服務提供任何擔保，本公司擬就貸款服務的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結算服務

本集團可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不時要求財務公司向其免費提供結算服務。

其他財務服務

本集團可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不時要求財務公司向其提供其他財務服務。財務公司就提供該等其他財務服務收取的費用將不會高於任何第三方就相同類型服務向本集團任何成員收取的費用。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集團有權以本集團在財務公司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抵銷本集團應付財務公司的任何款項。

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將從財務公司獲取的存款服務價值的最大上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表1：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獲取存款服務			
- 未提取存款結餘每日最大金額 (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董事會函件

哈爾濱電氣集團與本集團之前並無進行過類似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哈爾濱電機廠、哈爾濱鍋爐、哈爾濱汽輪機)以商業銀行現金形式持有的現金存款約為人民幣98億元、人民幣108億元及人民幣147億元，其中包括無限制及未抵押現金存款約人民幣96億元、人民幣103億元及人民幣142億元。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年的平均無限制及未抵押現金的約61.6%釐定。鑒於若年度上限過低，本集團可能無法享受財務公司所提供之財務服務帶來的裨益，以及若年度上限過高，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年度上限定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年度的平均無限制及未抵押現金存款的50%至100%之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摘自本公司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本集團之綜合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息銀行貸款概列如下：

表2：本集團的存款及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不包括受限制 銀行存款及已抵押 銀行存款)	3,553,595	3,079,921	940,000	4,470,428	574,5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12,136	7,221,676	8,681,542	7,292,224	7,886,309
計息銀行貸款(於一年內 及一年後到期)	3,995,678	4,405,818	4,763,279	4,380,026	4,083,702

在釐定表1所載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除了上述理由之外，本集團亦考慮了下列因素：

- (i)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獨立商業銀行存有的無限制及未抵押存款金額；
- (ii) 結合考慮本集團可使用的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存款服務將可有效提升本集團內的盈餘資金分配效率，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現金資源的增加產生重大影響；及
- (iii) 本集團在財務公司存款的預期優惠利率和在獨立商業銀行存款的利率的比較。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集團並無義務在財務公司存入存款，董事認為，若條款對本公司具有吸引力，本集團將可通過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提高無限制現金分配的靈活性，以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為了保護股東的利益，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規定了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i) 財務公司須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財務公司資金管理信息系統通過與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的全部安全測試，達到中國商業銀行安全等級標準，並全部採用CA安全證書認證模式，以保證本集團資金安全；
- (ii) 哈爾濱電氣保證財務公司將嚴格按照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測指標規範運作，資產負債比例、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應符合中國銀監會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iii) 財務公司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的每份內部監管報告副本均應提交本公司；
- (iv) 若發生可能危及本集團於財務公司存款安全的既定情形或其他可能對本集團存款資金帶來重大安全隱患的事項，財務公司應於發生既定情形後的二個工作日內通知本集團，並採取措施避免損失發生或者擴大；獲悉上述事項後，本集團有權立即調出存款(連同有關利息)，或當存款(連同有關利息)無法取回時，可將財務公司所提供的貸款用以抵銷該存款；
- (v) 財務公司於每個工作日上午10時前向本公司提供一份有關本集團在財務公司存款狀況的日常報告，使本公司可監測及確保在財務公司的平均每日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vi) 財務公司在每月的第五個工作日，向本公司提供財務公司上月財務報表以供審閱；
- (vii) 哈爾濱電氣已向中國銀監會鄭重承諾，在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時由哈爾濱電氣增加相應資本金，保證財務公司的正常運營；

董事會函件

- (viii) 哈爾濱電氣在另外提供的承諾書中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承諾，當財務公司對於在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中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款項到期應予支付或須履行有關義務而不予支付或不履行義務時：
- (a) 哈爾濱電氣將按本公司要求即時支付有關款項及履行有關義務，視同主要義務人；
 - (b) 在合法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不超過本集團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中尚未償還的本金及應計利息的限度內，將其用於抵銷本集團結欠哈爾濱電氣和哈爾濱電氣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任何款項。哈爾濱電氣將簽署並促使其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簽署任何使該抵銷權生效的必要文件；及
 - (c) 因任何理由致使財務公司於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中的義務未能或將不能履行或失效、非法等(而導致本集團須承擔任何費用、虧損或負債)，哈爾濱電氣將按本公司要求即時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訂立注資協議及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明白，由於在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簽署日期財務公司尚未成立，且並非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意圖向財務公司施加若干責任的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條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對財務公司強制執行。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對於哈爾濱電氣仍然為具有法律效力及約束力的協議。鑒於(i)本集團、哈爾濱電氣及其附屬公司(即佳木斯電機)合共持有財務公司的100%股權權益以及委任全部董事的權利；及(ii)哈爾濱電氣在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合約責任，執行董事認為事實上財務公司遵守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將可得到保證。

儘管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可能無法對財務公司強制執行，但鑒於哈爾濱電氣(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其亦將持有財務公司的51%股權權益)同意促使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理由外及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乃在本集團的普通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協議條款(包括存入財務公司存款的建議每日最大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中國法律規定，若貸款的實體並非中國的獲批准財務機構，則公司間(即使為同一集團的成員)不得進行貸款。因此，儘管本公司手上可能擁有充裕現金，其亦不能方便地將該等資金用作附屬公司的經營資金。通過財務公司集中管理本集團的資金(作為哈爾濱電氣集團的一部分)，可有效提高本集團成員之間的資金分配效率；
- (ii) 財務公司為獲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並受其監管的非銀行財務機構，根據該等監管部門制定的規則及其他經營規定提供各種財務服務。根據中國銀監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財務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必須滿足下列經營條件：
 - (a)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
 - (b) 拆入資金餘額不得高於資本總額；
 - (c) 未解除擔保餘額不超過資本總額；
 - (d) 短期證券投資與資本總額的比率不高於40%；
 - (e) 長期投資與資本總額的比率不高於30%；及
 - (f) 自有固定資產與資本總額的比率不高於20%；
- (iii) 財務公司將制定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規定實施企業管制指引，且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也規定必須遵守上述風險管理措施；

董事會函件

- (iv) 鑒於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服務的條款將不遜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本集團將可減少融資成本及其他財務服務費用，從而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v) 財務公司將僅向哈爾濱電氣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因此與擁有眾多不同信用評級客戶的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相比，潛在風險將較低；
- (vi) 在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下與財務公司的安排是向本集團提供一個選擇，而非禁止本集團使用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的服務。在任何合適及有利於本集團利益的情況下，本集團仍然可自行決定選擇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為其提供財務服務；及
- (vii) 通過在財務公司的45%股權權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可分享財務公司的利潤。

上市規則的涵義

哈爾濱電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於財務公司在成立後將為哈爾濱電氣的附屬公司(因而為上市規則所指的「聯繫人」)，財務公司在成立後根據上市規則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存款服務的每日最大金額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訂立，而貸款服務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並無規定貸款服務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預期就結算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應付的年度服務費用及手續費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將不會超過0.1%，該等交易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若該等交易日後超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關連交易的監管規定。

關於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電站設備製造，其主要活動包括製造(i)火電設備；(ii)水電設備；及(iii)核電主機設備；電站項目及其他工程項目工程總承包；火電及水電設備成套服務；電站設備進出口業務；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及環保工程業務等。

關於哈爾濱電氣的資料

哈爾濱電氣(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搖籃



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我們的獨立意見時，我們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i) 背景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貴公司與哈爾濱電氣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據此(1)哈爾濱電氣將促使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及(2)貴集團並無義務從財務公司獲取任何或全部財務服務，及可根據其業務需要獲取該等財務服務。此外，哈爾濱電氣將確保以公平合理的價格及一般商業條款向貴集團提供財務服務，且哈爾濱電氣在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中承諾，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任何財務服務的條款將不會遜於(i)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的條款；及(ii)財務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不包括貴集團)提供的條款。

(ii) 貴公司選擇財務公司作為貴集團財務服務供應商的理由

我們已與執行董事商討並獲彼等告知，(i)財務公司的角色類似於現金池，哈爾濱電氣集團不同成員公司的資金透過財務公司集中至由財務公司管理的賬戶，而財務公司則就收到的存款支付利息或就所提供的貸款收取利息；及(ii)成立財務公司之目的為(其中包括)協助處理哈爾濱電氣集團企業融資及相關財務活動。透過財務公司(及集中資金管理)，貴集團可提高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資金調配效率。由於財務公司僅會向哈爾濱電氣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執行董事認為貴集團從財務公司獲取財務服務可獲得以下裨益：(i)降低利息成本 - 由於中國法律不允許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直接向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提供集團內部貸款，借助財務公司的功能，資金充裕的成員公司可向貴集團旗下資金不足的成員公司提供援助，從而減少或消除對外融資的需要，降低利息成本；(ii)加快結算程序 - 由於財務公司的客戶基礎僅限於哈爾濱電氣集團的內部成員公司，其集中資金管理功能可減少資金轉撥的時間，加速現金流的周轉及降低交易成本及開支，進而提高資金利

用的質量及效率；(iii)集團內部融資成本可設定為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水平的利率；(iv)改善現金的透明度及管理 - 貴公司將可更好地監控及控制其成員公司的現金流及現金狀況；及(v)財務公司將僅向哈爾濱電氣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與擁有眾多不同信用評級客戶的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相比，貴集團存款的潛在風險將較低。

我們留意到 貴集團擁有金額重大的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計息貸款。我們已因此與執行董事討論並獲彼等告知，持有大量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計息貸款之結餘的主要原因為 貴集團部份成員公司現金充裕而部份成員公司則資金短缺。摘自 貴公司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貴集團之綜合銀行存款(不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息銀行貸款概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不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3,553,595	3,079,921	940,000	4,470,428	574,5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12,136	7,221,676	8,681,542	7,292,224	7,886,309
計息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到期)	3,995,678	4,405,818	4,763,279	4,380,026	4,083,702

基於以上因素及由於(i)從財務公司獲取財務服務的裨益；及(ii)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並無義務從財務公司獲取任何或全部財務服務及可根據其業務需要獲取該等財務服務，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為 貴集團提供另外一種選擇以獲取(其中包括)存款服務，而該等存款服務的利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標準存款利率；或(ii)任何獨立第三方就相同類型存款向 貴集團提供之利率，故執行董事認為(其中包括)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乃在 貴集團的普通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此而言，我們贊同董事的觀點。

2. 財務公司的資料

(i) 股權

根據公告所述，財務公司由包括哈爾濱電氣的六方擁有，其中哈爾濱電氣為控股股東。財務公司各股東所持有的股權權益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稱	於財務公司的股權權益
貴公司	21%
哈爾濱電氣	51%
哈爾濱電機廠(附註1)	8%
哈爾濱鍋爐(附註2)	8%
哈爾濱汽輪機(附註3)	8%
佳木斯電機(附註4)	4%

附註：

1. 哈爾濱電機廠的主要業務為製造汽輪電機組及水輪電機組。哈爾濱電機廠為貴公司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由貴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9.63%及10.37%股權。
2. 哈爾濱鍋爐的主要業務為鍋爐製造。哈爾濱鍋爐為貴公司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由貴公司擁有90.94%股權及由三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擁有9.06%股權。
3. 哈爾濱汽輪機的主要業務為汽輪機製造。哈爾濱汽輪機為貴公司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由貴公司擁有70.91%股權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擁有29.09%股權。
4. 佳木斯電機的主要業務為電機製造。佳木斯電機為哈爾濱電氣的非全資擁有間接附屬公司，由哈爾濱電氣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25%及48.75%股權。

(ii) 背景及業務範圍

根據執行董事所述，成立財務公司須待取得中國相關部門的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監會及工商局。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中國銀監會的批准已經取得，哈爾濱電氣獲准籌備成立財務公司。財務公司將為永久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據其所知及所悉確認，根據中國法律財務公司將在其營業執照發出日期成立，目前預期財務公司將在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在中國哈爾濱成立。

財務公司為哈爾濱電氣集團內的一間非銀行財務機構，成立財務公司的目的是協助處理哈爾濱電氣集團的公司融資及相關財務活動。財務公司已獲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並受其監管，根據該等監管部門制定的規則及其他經營規定提供各種財務服務。根據中國銀監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財務公司的各項資產負債比率必須滿足下列經營條件：

- (a)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
- (b) 拆入資金餘額不得高於資本總額；
- (c) 未解除擔保餘額不超過資本總額；
- (d) 短期證券投資與資本總額的比率不高於40%；
- (e) 長期投資與資本總額的比率不高於30%；及
- (f) 自有固定資產與資本總額的比率不高於20%。

如執行董事及公告所述，財務公司的擬定業務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 (a) 向成員公司提供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業務；
- (b) 協助成員公司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
- (c) 提供獲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
- (d) 為成員公司提供擔保；
- (e) 辦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
- (f) 向成員公司提供票據承兌及票據貼現服務；
- (g) 向成員公司提供集團內轉賬及結算服務以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 (h) 吸收成員公司的存款；
- (i) 向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

- (j) 從事同業拆借；及
- (k) 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iii) 保障 貴集團利益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下列風險管理措施，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哈爾濱電氣向 貴公司作出的承諾 擔保

- 哈爾濱電氣保證財務公司將嚴格按照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測指標規範運作，資產負債比例、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應符合中國銀監會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哈爾濱電氣在另外提供的承諾書中向 貴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承諾，當財務公司對於在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中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款項到期應予支付或須履行有關義務而不予支付或不履行義務時：
 - (i) 哈爾濱電氣將按 貴公司要求即時支付有關款項及履行有關義務，視同主要義務人；
 - (ii) 在合法情況下， 貴公司有權在不超過 貴集團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中尚未償還的本金及應計利息的限度內，將其用於抵銷 貴集團結欠哈爾濱電氣和哈爾濱電氣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 貴集團)的任何款項。哈爾濱電氣將簽署並促使其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 貴集團)簽署任何使該抵銷權生效的必要文件；及
 - (iii) 因任何理由致使財務公司於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中的義務未能或將不能履行或失效、非法等(而導致 貴集團須承擔任何費用、虧損或負債)，哈爾濱電氣將按 貴公司要求即時向 貴公司作出賠償。

哈爾濱電氣向中國銀監會作出的承諾

- 哈爾濱電氣已向中國銀監會鄭重承諾，在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時由哈爾濱電氣增加相應資本金，保證財務公司的正常運營；

財務公司將採取的措施

- 財務公司須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財務公司資金管理信息系統通過與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的全部安全測試，達到中國商業銀行安全等級標準，並全部採用CA安全證書認證模式，以保證 貴集團資金安全；
- 財務公司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的每份內部監管報告副本均應提交 貴公司；
- 若發生可能危及 貴集團於財務公司存款安全的既定情形或其他可能對 貴集團存款資金帶來重大安全隱患的事項，財務公司應於發生既定情形後的二個工作日內通知 貴集團，並採取措施避免損失發生或者擴大；獲悉上述事項後， 貴集團有權立即調出存款(連同有關利息)，或當存款(連同有關利息)無法取回時，可將財務公司所提供的貸款用以抵銷該存款；
- 財務公司於每個工作日上午10時前向 貴公司提供一份有關 貴集團在財務公司存款狀況的日常報告，使 貴公司可監測及確保在財務公司的平均每日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及
- 財務公司在每月的第五個工作日，向 貴公司提供財務公司上月財務報表以供審閱。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明白，由於在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簽署日期財務公司尚未成立，且並非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意圖向財務公司施加若干責任的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條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對財務公司強制執行。然而，執行董事認為根據中國法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對於哈爾濱電氣仍然為具有法律效力及約束力的協議。此外，執行董事認為，鑒於(i) 貴集團、

哈爾濱電氣及其附屬公司(即佳木斯電機)合共持有財務公司的100%股權權益以及委任全部董事的權利；及(ii)哈爾濱電氣在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合約責任，董事認為事實上財務公司遵守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將可得到保證。

為了評估上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我們已審閱(i)哈爾濱電氣向中國銀監會及貴公司分別提供的承諾書；(ii)財務公司的組織章程草稿；及(iii)已與非執行董事確認，貴集團、哈爾濱電氣及其附屬公司(即佳木斯電機)合共持有財務公司的100%股權權益以及委任全部董事的權利。此外，我們獲執行董事告知，鑒於哈爾濱電氣在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中作出的承諾及擔保提供了合理保證，貴集團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存入

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訂約方：(i) 貴公司；及
(ii) 哈爾濱電氣

年期：自下列先決條件全部獲達成起計3年：

- (i) 獨立股東批准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財務服務；
- (ii) 財務公司取得金融許可證及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在符合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除非任何一方在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屆滿前提出不續期要求，否則協議有效期於每次屆滿後自動延長三年。

存款服務的性質：貴集團可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不時在財務公司存入資金。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入財務公司的資金僅可用於向貴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對於尚未為此用途動用的資金，財務公司僅可將其用於中國人民銀行或一家或多家其他商業銀行在彼等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或產品。

貴公司通過公開發售的股權發行籌集的資金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處理。

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貴集團並無義務從財務公司獲取(其中包括)存款服務，及可根據其業務需要獲取該等服務。

釐定利率的基準：財務公司吸收貴集團存款的利率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標準存款利率；或(ii)任何獨立第三方就相同類型存款向貴集團提供之利率。

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哈爾濱電氣將確保以公平合理的價格及一般商業條款向貴集團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此外，哈爾濱電氣在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中承諾，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其中包括)存款服務的條款將不會遜於(i)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的條款；及(ii)財務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不包括貴集團)提供的條款。

鑒於(1) 貴集團並無義務從財務公司獲取(其中包括)存款服務，及可根據其業務需要獲取該等服務；(2)倘貴集團從財務公司獲取存款服務，財務公司吸收貴集團存款的利率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標準存款利率；或(ii)任何獨立第三方就相同類型存款向貴集團提供之利率；(3)哈爾濱電氣將確保以公平合理的價格及一般商業條款向貴集團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及(4)如上文所述哈爾濱電氣作出的承諾，我們認為，存款服務的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獲取存款服務 - 未提取			
存款結餘每日最大			
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及			
手續費)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參照下列因素釐定：

- (i)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獨立商業銀行存有的無限制及未抵押存款金額；
- (ii) 結合考慮 貴集團可使用的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存款服務將可有效協助提升 貴集團內的盈餘資金分配效率，從而對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現金資源的增加產生重大影響；及
- (iii) 貴集團在財務公司存款的預期優惠利率和在獨立商業銀行存款的利率的比較。

為了評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我們與執行董事就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及相關假設進行了討論。基於我們和執行董事的討論，我們理解為，在釐定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了下列因素：(i) 貴集團可透過使用財務公司所提供的上述財務服務受益；(ii) 若年度上限過低，貴集團可能無法享受上述裨益；(iii) 不會過高或過度的年度上限將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iv) 貴集團並無義務在財務公司存入存款；及(v) 若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利息對 貴公司具有吸引力，貴集團將可提高資金分配的靈活性。基於上述因素以及鑒於哈爾濱電氣集團與 貴集團之前並無進行過類似交易，執行董事參考了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年的平均無限制及未抵押銀行及現金結餘(經審核)，並認為將年度上限定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平均無限制及未抵押現金結餘(經審核)的中位數(即50%，約人民幣5,681,478,333元)及最大位數(即100%，約人民幣11,362,956,667元)之間屬較為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人民幣7,000,000,000元)乃參考 貴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年的平均無限制及未抵押銀行及現金結餘的約61.6%釐定。

我們從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注意到，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銀行存款結餘(不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9,621,542,000元、人民幣10,301,597,000元及人民幣14,165,731,000元。鑒於執行董事已考慮的上述因素，我們認為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人民幣7,000,000,000元的年度上限金額略高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年的平均無限制及未抵押銀行及現金結餘的中位數(即50%，約人民幣5,681,478,000元)，就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可以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我們認為(i)存款服務是在 貴公司的普通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部主管
吳亦農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並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所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

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a) 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股份類別)			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權益性質			
哈爾濱電氣	701,235,000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100%	-	50.93%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19,503,292 (H股)	466,639 (H股)	實益擁有人	-	2.96%	1.45%
	14,100,000 (H股)	-	投資經理	-	2.09%	1.02%
	6,683,257 (H股)	2,964,000 (H股)	於股份擁有保證權益之人士	-	1.43%	0.70%
美洲銀行	34,174,597 (H股)	-	受控法團	-	5.06%	2.48%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及據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監事除外)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10%或以上權益實體的名稱	於相關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華融	10.37%	哈爾濱電機廠
	26.96%	哈爾濱汽輪機
哈爾濱香坊區黎明鄉辦事處	22.00%	哈爾濱電站設備製造廠

5.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作出意見或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獨立財務顧問並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公司編製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 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及
- (b)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無論於法律上是否可予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 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 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6. 其他事項

於本通函中, 如任何中文內容與英文內容不相符, 將以英文內容為準。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天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 於齊伯禮律師行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6至20號歷山大廈20樓, 可供查閱：

- (a) 注資協議; 及
- (b)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中國銀行保險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南崗高科技生產基地3號樓

本公司辦事處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香坊區三大動力路39號B座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暫停登記前已經在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進行表決，暫停登記期間買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日下午五時正前，將擬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股東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
4. 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宮晶堃先生、鄒磊先生、段洪義先生、吳偉章先生及商中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昌基先生、賈成炳先生、李荷君女士